

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

赣水办监督函〔2020〕3号

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2020年水利综合督查人员安排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，省鄱建办：

为贯彻落实2020年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强化水利综合督查能力，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意志顽强、恪尽职守、业务精湛的监督队伍，推动2020年水利综合督查工作进而有为，在维持去年督查队伍组成框架总体不变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，形成今年督查队伍组建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厅共组建19个督查组（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，分组分片情况详见附件2），其中，机动组1个，南昌、景德镇、萍乡、新余、鹰潭各设1个督查组，九江、上饶、抚州、宜春、吉安各设2个督查组，赣州设3个督查组。

二、每组配组长1名，由厅领导担任组长。

三、每组配副组长2名，主要由厅机关、厅直单位处级领导干部担任。督查组日常事务由第一副组长具体负责，第一副组长在组长领导下，督查期间负责本组人员管理、督查任务组织实施、成果把关等工作；第二副组长配合第一副组长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每组配备督查员 4 名，由厅优秀年轻干部和厅系统专业技术骨干组成。

- 附件： 1. 2020 年全省水利综合督查人员名单
2. 2020 年全省水利综合督查分组分片安排表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附件 1

2020 年全省水利综合督查人员名单

一、厅机关（共 50 人）

1. 厅领导 12 人：罗小云、罗传彬、廖瑞钊、吴义泉、蔡勇、胡文南、王纯、姚毅臣、徐卫明、纪伟涛、张伯义、钟应林
2. 厅办公室 4 人：谢元鉴、占任生、万菁、余磊（联络员）
3. 厅人事处 2 人：戴金华、胡莎莉（联络员）
4. 厅规计处 3 人：许盛丰、刘望（联络员）、陈巍
5. 厅政法处 2 人：刘丽华、黄小明（联络员）
6. 厅财审处 2 人：付敏、张建勇（联络员）
7. 厅水资源处 2 人：郭泽杰、吴涛（联络员）
8. 厅建管处 3 人：向爱农、彭小斌、桂冠（联络员）
9. 省河湖长处 2 人：邹崑、黄瑚（联络员）
10. 厅水保处 3 人：何长高、黄成杰、钟伟伟（联络员）
11. 厅农水处 3 人：钱荣明、余泽清、黄韬（联络员）
12. 厅监督处 6 人：谭翼、黄志勇（总联络员 1）、王安、刘作敏（联络员）、曾冬林（联络员）、尹镜明（总联络员 2）
13. 厅防御处 4 人：李小强、钟涛、平其俊、张飞（联络员）
14. 厅直机关党委 2 人：龚晓明、兰荔（联络员）

二、省鄱建办（共 5 人）

英爱社、阳华平、刘祖斌、刘波、郭杨

三、驻楼厅直单位（共 24 人）

1. 省防汛信息中心 2 人：胡应龙、史赞（联络员）
2. 省水政总队 4 人：詹耀煌、李相玺、林浩、李韬（联络员）
3. 省水利质监局 5 人：刘晓海、胡永华、黎平平、张乐文、管际明
4. 省农村水利水电局 4 人：苏立群、陈金昌、蔡艳萍（联络员）、邵嵩
5. 省河湖局 4 人：陈云翔、曾秋华、张继松、袁锦虎（联络员）
6. 厅稽察中心 5 人：刘晓明、邱佳慧、徐军（联络员）、陈结文、唐林波

四、其它在昌厅直单位（共 45 人）

1. 省水利设计院 10 人：柯劲松、梁必玦、张李荪、付典龙、李友辉、段曹斌、张煌、刘仁德、李春华、孙敏
2. 省水科院 13 人：傅琼华、许新发、胡松涛、刘聚涛、成静清、高江林、丁惠君、付莎莎、戴国飞、邓坤、刘小平、彭月平、付佳伟
3. 省水保院 3 人：汤崇军、郑海金、张华明
4.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6 人：章慧云、林佳瑜、常英祖、况卫明、廖小龙、郭成建
5. 省赣管局 8 人：谢亨旺、马宾、吴志华、徐晓华、何振、陈强、涂斌、李佑亮
6. 省峡江局 1 人：万迪文
7. 省水文局 4 人：李良卫、王述强、邹雪琳、曾飞